

編者的話

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各地醫療資源的不足，使疫情有失控態勢，各國緊急進行疫苗及藥物的研發，然其研發並非一蹴可幾，以醫藥發明為例，新藥研發及老藥新用，或新藥與老藥雙管齊下的新冠藥物研發策略，都須經過臨床試驗，又相關之疫苗開發及快篩技術等，能否取得專利，攸關醫療產業的發展及全民健康，除須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外，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亦會參考各國實務案例進行修正，以兼顧醫藥相關發明之專利審查及促進醫藥產業發展，本月專題「**2020 醫藥審查基準修正重點及相關審查實務探討**」介紹我國新版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及其修正重點，同時整理已知物第二非醫藥用途及第二醫藥用途國外審查實務及相關案例，供各界參考；論述文章則由數值限定發明之新穎性切入，比較五大專利局與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上之異同。

隨著醫藥產業之發展，醫藥相關發明之審查實務陸續產生爭議，智慧局參考歐盟、日本等相關審查基準及法院判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的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本月專題一由簡正芳所著之「**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重點及第二非醫藥用途請求項的撰寫與審查之研究**」，先就新版審查基準修正之內容擇要說明，再就已知物第二非醫藥用途請求項之撰寫及審查，收集歐洲相關案例及審查實務加以研析，以供參考。

為使專利到期之藥物有額外的機會可獲得保護，並開創學名藥廠新研發的領域，帶動醫藥產業發展，老藥的第二醫藥用途相關專利逐漸受到重視。專題二由吳祖漢所著之「**第二醫藥用途發明判決研析——著重在非以新適應症為技術特徵**」，彙整美國、歐洲、中國大陸、韓國、日本針對藥物第二醫藥用途之專利審查實務或判決重要見解，有利於業者及專利審查人員掌握各專利局對此類專利的審查趨勢。

數值限定的發明常見於化學、生技、醫藥等相關領域，然而對此類型之發明，審查實務上有其特殊的判斷基準，且各專利局即使對同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判斷結果亦不盡相同。論述由林佳慧所著之「**五大專利局與我國之審查實務異同研析——以『數值限定發明之新穎性』為中心**」，梳理分析五大專利局與我國對數值限定發明之審查異同，具體呈現不同專利局之思考判斷標準，以期提升相關從業之專利品質。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